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TOT项目的运营模式、经营风险、以及该等项目采取股权融资方式合理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证监会审查阶段。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有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4 个 TOT 项目：湖南省常宁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湖南省凤凰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现将 TOT 项目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TOT 项目的运营模式

TOT 是英文“Transfer—Operate—Transfer”的缩写，通常直译为“移交—经营—移交”，是指政府部门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得到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投资人再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

TOT 项目的一般操作过程如下：

1、特许经营权授予与设施移交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授予项目公司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同时将运营设施及相关资料移交予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获得特许经营权和设施的运营权利。

2、特许经营期内运营

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运营相关设施，并负责设施的保养与更新。项目公司在期间内通过污水/垃圾处理业务获得营业收入，逐步回收投资、产生盈利。

由于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一般会有一定超前，因此，各项目均会约定运营期的基本处理量，当地需按照基本处理量和实际处理量中高者支付处理费。

由于运营期较长，在运营期内，各项成本会逐步上涨，因此，相关协议中也均约定了未来的调价机制。一般每两年，各项目会依据电力成本、人工成本、药剂成本、CPI 等因素启动调价。

3、特许经营期满后移交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特许经营权到期，项目公司需将相关设施无偿移交回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主体。

二、TOT 项目的经营风险

TOT 项目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经营权转让价款和运营期间运营成本费用支出、设备维修维护支出；现金流入为污水/垃圾处理费收入。污水/垃圾处理费收入与处理量和处理单价有关，其中，处理量一般随着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数量的增加而逐步上升，处理单价会依据通货膨胀等成本影响因素适时调整。

对 TOT 项目盈利能力造成影响的因素主要有：经营权转让价款、未来污水/垃圾处理量、公司运营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对于通货膨胀因素，公司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中均有所考虑，通过价格的不时调整抵御通货膨胀风险。

公司投资时主要考虑当地经济及发展前景、运营设施情况、经营权转让价款、基本处理量、初始价格和后续价格调整方案等多项因素，选择优质项目进行投资，确保项目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较高的投资回报。

三、TOT 项目股权融资的合理性

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达到较高水平，进一步进行债务融资空间有限、成本较高，采用股权方式融资用于项目的投资可以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TOT 项目的收入主要由处理量和处理价格决定，成本主要包括经营权转让价款、药剂成本、动力成本和人工成本，其收入与成本均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从风险、收益特征角度来看，更为适宜采用股权方式融资投入。

污水/垃圾处理项目的特点是特许经营期较长，一般可达 28-30 年，而债务融资期限一般远小于上述期限。因此，从投资回收和融资资金期限匹配角度来讲，

也更为适宜采取股权方式融资投入。

综上，公司采用股权方式融资用于 TOT 项目的投资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9日